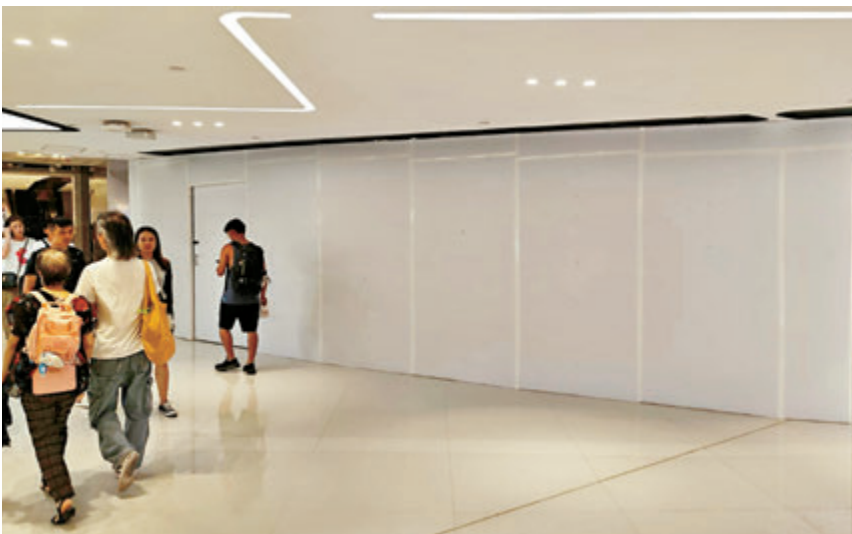


美妝店涉強賣 海關登門搜證

6宗舉報最大宗金額達10萬 傳迫客交卡「任碌」



●美妝店 Opatra London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店已被圍上圍板（左圖）和沙田連城廣場分店已暫停營業（右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林兆崙 攝

●關員到美妝店 Opatra London 的首要營運處搜證後離開。香港文匯報記者林兆崙 攝

香港文匯報訊 銷售手法備受質疑的美妝店 Opatra London，香港海關共接獲6宗舉報，涉及以脅迫手法銷售產品，單一金額最高達10萬元，苦主當中包括長者。海關昨日到該店位於永安中心的辦事處搜查，帶走兩箱證物。Opatra London 英國總店發表聲明稱，香港分店由本港公司根據分銷協議獨立擁有及經營，總店對近日顧客的經歷深感遺憾，已要求香港分銷商書面說明，並承諾全面配合香港相關部門的調查。有前員工爆料，店員會強迫客人提交信用卡「任碌」。

上月，一名女顧客在 Opatra London 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門店消費6萬多元後，懷疑受騙報警，女事主期間於店外嚎哭，相關影片在互聯網上瘋傳。事後，Opatra London 沙田分店暫停營業多天，目前上址已經封起圍板。元朗分店同樣用板圍封，沒有再營業。

首要營運處竟是秘書公司

警方以事件不涉及刑事成分為由，列作糾紛案處理。海關則表示，至今收到6宗有關該店的舉報，

涉及以脅迫手法銷售美容儀及美容產品，金額由1,800元至10萬元不等，遂於昨日到該店的辦事處了解。海關商品說明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梁嘉豪說：「我們剛到這間公司的首要營運地址，發現營運地址是秘書公司，當中沒有商戶營業行為，或沒有商戶員工在內。我們會繼續追查這間公司以及涉案員工，如有懷疑我們會即時執法。」

全港美容投訴今年接獲89宗

至於消委會，至今沒有收到涉及該店的投訴或求

助，但數據顯示近年美容產品銷售手法的投訴就有持續上升趨勢。過去3年多以來共錄得309宗投訴，今年至今亦接獲89宗。消委會提醒消費者應考量自身需要及財政能力，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冷靜考慮不同宣傳資訊，切勿輕率購買超出負擔能力的產品。

前員工：常被投訴 驚動警察

該店前員工昨日向電視台爆料指，員工會在兩間分店輪替上班，不時被顧客投訴驚動警察上門。該名前

消委會系統升級 優化處理跨境投訴



●訪港旅客既會選購零食、衣物等手信，也會購買藥品、藥油、藥材及保健產品自用或饋贈親友。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茗）《廣東省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協作規定》將於10月1日起實施，內容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消費投訴轉辦平台」，令跨境消費者實現「一鍵投訴，一網轉辦」。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沈朝暉昨日表示，消委會正積極準備提升投訴系統功能，優化處理跨境投訴運作流程，當得到投訴人同意，消委會將個案轉交內地消保組織，以便即時在系統檢視，方便向內地商家跟進，提升處理跨境投訴透明度和效率。

沈朝暉表示，目前投訴轉介機制較側重使用電郵，效率相對遜色，希望系統提升後可以同時優化合作流程，盡量縮短處理時間。目前消委會已經和36個地區的消保組織，包括30個內地省市及澳門，建立投訴個案轉介機制，提升處理跨境消費爭議的效率。去年8月亦獲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邀請加入「灣區標準」工作組及成為起草單位成員，同年10月成立「跨境消費保障及電商發展工作小組」，匯聚本港營運的主要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內地主要社交媒體、行業協會及企業的高層代表，就跨境消費投訴趨勢、「灣區標準」等相關標準制訂及行業最佳實務等議題，提出專業意見。

她強調，「一鍵投訴，一網轉辦」所有轉介的投訴個案會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和個案保密，也會與內地單位做好協定，香港消費者無須擔心資料外洩問題。

首7月涉藥投訴增五成

事實上，香港消委會過去也接獲不少內地旅客的求助，以「藥品、藥材和保健產品」相關投訴為例，今年首7個月錄得的總體投訴1,190宗，按年升50.6%，包括影射產品混淆視聽、計價單位「斤變錢」模糊不清、產品數量不足等。其中一名投訴人內地旅客陳先生來港到藥店選購中藥材黑節草，標價「280元」，惟計價單位字體極小，難以看清。

「斤變錢」貴160倍 向海關舉報

陳先生向店員查詢是否以「斤」計算時，未得到正面回應，令他誤以為半斤售約140元。店員秤重後未說明總額，便迅速將藥材交予另一店員即場磨粉。陳先生方始知計價單位實為「錢」，被索價22,400元，較預期高出160倍。由於藥材已被加工，陳先生被迫議價後以11,000元購入近半藥材。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在購買電器前，宜比較不同產品的功能、規格、尺寸、產品保用範圍等，再按自身需要選擇合適的型號。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他事後向海關舉報，調查後發現店員涉及「誤導性遺漏」，涉事店員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12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須向陳先生全數賠償11,000元。

售影射產品及數量不符

影射產品問題上，內地旅客陸先生於藥店指明品牌購買數款藥油及藥品，付款約250港元。返回內地後，他發現其中一款產品包裝及英文名稱與心儀品牌相似，但細節有出入，包括所要購入的品牌標誌應為兩個「有翅膀的天使」，而實際購入的標誌卻是「一對鳥兒」。至於購入的藥油，則有效期僅餘不足半年。陸先生質疑藥店以影射商品混淆消費者，遂向消委會投訴後得以解決。

保健產品方面，澳門居民沈先生以約12,500元購入35瓶並獲贈5瓶，共40瓶關節保健產品，每瓶標示90粒。他與妻子按指示每日服6粒，理應每瓶可服用30次，卻發現多次數量不對。經點算，部分瓶內僅有88粒至89粒，即每瓶缺少1粒至2粒。沈先生要求補回缺粒，商戶雖同意更換，但要求將尚未開封的剩餘28瓶玻璃樽裝、超過8公斤的產品帶回香港處理。年事已高的沈先生難以攜帶，通過消委會協調，終尋求更靈活換貨方式。

漢堡店店長涉招「鬼工」騙薪68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摩斯漢堡天水圍分店一名時任店長與其妻子以及6名被他招攬的「鬼工」，涉嫌「打假卡」虛報6人及其同黨任職店務員逾1,500天，串謀詐騙快餐店支付薪金共約68萬元，當中約40萬元交給該店長及其同黨，8人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共7項串謀詐騙罪，案件昨在屯門裁判法院提訊，8名被告暫無須答辯，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於9月8日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鄧少雄准許各被告保釋。

廉署起訴8人串謀詐騙

8名被告分別為徐顯寶（39歲），摩斯漢堡前店長；其妻子陳詠思（28歲）；以及6名摩斯漢堡前店務員，他們年齡介乎24歲至33歲，包括黃賢有、張詠儀、張子謙、張凱慧、利重鉅及池海玲，他們被控共7項串謀詐騙罪名，違反普通法。莫師飲食在香港經營連鎖快餐店摩斯漢堡。案發時，徐顯寶是摩斯

漢堡天水圍分店的店長，負責聘請店務員，擬備相關出勤紀錄以計算工資。

控罪指徐顯寶、陳詠思與6名同案被告及其他同黨，涉嫌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間串謀詐騙莫師，虛假地表示6名同案被告是莫師的員工，使用未經授權的智能卡在值勤系統拍卡以偽造出勤紀錄，並提交虛假的出勤報告使他們看來工作共逾1,500天，導致莫師向他們支付薪金共約68萬元，以及為他們繳付強積金供款共約60,000元。他們收到「薪金」後，將當中約40萬元交予徐顯寶、黃賢有及一名同黨。

廉署調查發現，徐顯寶和陳詠思涉嫌招攬同案6名被告以「鬼工」身份，在摩斯漢堡天水圍分店或屯門分店擔任全職或兼職店務員。徐顯寶涉嫌向他們聲稱無須到店上班，但需於獲支薪後退回部分薪金。案發時，該6名同案被告均從事其他職業，而且從未到涉案分店工作。

強姦親女10載 獸父囚2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8歲地盤工人10年間多次性侵犯親女，直到女兒24歲忍無可忍報警才揭發事件。獸父早前承認14項強姦及1項未經同意下肛交共15罪，特委法官郭棟明一度考慮判處無限期徒刑，昨日在高等法院直斥被告視女兒為性玩具，令女兒10年來活於煉獄之中，其悔意亦流於表面，認罪僅因定罪無可避免，終判其監禁22年。

男被告Y.S.被指於2014年至2024年間，多次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在單位內強姦女兒，首次性侵發生時女兒僅13歲還未有月經，被告便已在返回深圳探望之時強姦事主。被告又試過同一日短時間內強姦事主兩次，明知事主來經仍犯案。

此外，被告阻止事主隨母親回鄉，即使事主發燒不適仍性侵犯對方，並多次乘妻子上班時犯案。事主24歲時，伺機拍下犯案片段及傷勢，報案求助及到醫院檢驗。受害人其後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嚴重抑鬱，經常

失眠，擔心被告獲釋後會在街上偶遇。

官斥被告悔意流於表面

郭官指被告2012年由內地移居香港，家人則於4年後來港團聚。被告脾氣暴躁，經常暴打家人，事主曾要求隨母親回鄉探親，結果遭被告痛毆，被告更曾試過持刀威脅家人，摔破家中物品，家人驚恐之下，總不敢拒絕被告。

郭官提到曾一度考慮判處無限期徒刑，惟心理報告指被告對社會不至於危險得要判處無限期徒刑。然而被告的心理顯示其悔意流於表面，認罪僅因定罪無可避免，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因素值得減刑。

郭官直斥被告視事主為性玩具，完全漠視其身心創傷，令女兒10年來活於煉獄之中，若非事主報案，被告定必繼續侵犯事主，遂判處被告15罪合共監禁22年，直言其鐵窗生活亦顯然不足以彌補事主10年苦難。

元朗惡狗主人被捕 漁護署：夠證據會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 YOHO 前日（17日）下午發生大型狗隻連環咬斃一隻迷你貴婦犬及一隻比熊犬，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漁護署表示，已於昨日下午拘捕涉事狗隻的主人，並相信該犬隻亦涉今年7月10日咬傷另一隻狗的個案，漁護署正就兩宗案件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將提出檢控。

前日涉嫌行兇的犬隻品種不詳，體形龐大，身長約1.5米及約1米高，重約60公斤，其雖有頸箍，但沒有狗繩及沒有戴口罩。消息指，其狗主是在車房工作的男員工，平日任由犬隻在車房外「放養」。

昨日案發現場附近仍有不少街坊遛狗，有狗主直言對事件猶有餘悸，「平日到來遛狗的狗主都比較自律，會對狗隻拖繩。」對於涉事大狗當時無束狗繩及沒有戴口罩，狗主亦不在場，街坊們斥責該名狗主不負責任。

「薇薇」主人發文悼念愛犬

其中一隻慘遭咬斃的4歲比熊犬「薇薇」，前日遇襲後奄奄一息，即時送往附近一間獸醫診所搶救。診所醫生昨日憶述比熊犬被送到時，肋骨斷裂且內出血，已沒有呼吸心跳。「薇薇」的主人則在社交媒體上載愛犬生前最後錄影片段及發文悼念，形容「薇薇」是「全家人的小天使」，「我和家人都十分傷痛，徹夜難眠」，並感謝廣大熱心市民的關心。

現行法例規定，體重20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長度不超過2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漁護署強調十分重視今次事件，特別是大型狗隻在公共地方的管控，並再次提醒所有狗隻畜養人，必須時刻對其狗隻作出適當管束，尤其是需要用狗帶穩妥牽引大型狗隻，以免對其他人或動物造成滋擾或傷害。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第9條規定，任何人如違反有關規定，可被判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3個月。另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3條，狗隻在公眾地方時或在其他地方而按常理可預料狗隻會遊蕩至公眾地方時，必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任何人如違反上述法例，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

此外，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任何人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慘遭大型犬隻咬斃的比熊犬「薇薇」，其主人上載牠生前可愛留影。網上圖片